# JUL272017_02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FTRDI-, LLC 案 日期：2017年7月27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寻求根据针对公司内部调职人员的 L-1A 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总经理。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境外雇员调往美国，以经理或行政身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新办公室将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支持一个经理或行政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将主要在美国实体担任行政或经理职务。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 L-1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雇用受益人担任经理或行政职务，或担任特殊知识职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经理、行政或特殊知识身份继续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该法第 101(a)(15)(L) 条。

以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提交的个人申请必须包括证据，证明申请人将雇用受益人担任行政或经理职务，或担任

1 “ 新办公室 ” 一词指在美国开展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 新办公室 ”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不超过一年内支持一个行政或经理职位。

。

关于 S-FTRDI-, LLC 案

需要特殊知识的职位，包括对所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8 C.F.R. § 214.2(l)(3)(ii)。

如果表格 I-129 表明受益人将以 L-1A 身份来美国开设新办公室或在新办公室任职，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新办公室将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经理或行政职位。该证据包括有关新办公室实际场所、拟设实体的性质和范围、其组织结构、其财务目标以及美国投资规模的信息。一般见 8 C.F.R. § 214.2(l)(3)(v)。

二、以行政身份在美国就业

申请人称，受益人的境外雇主拥有“ 50 多项专有技术、100 多项涉及养老金、交通、医疗、环保、教育及其他领域的解决方案 ”，并且申请人“ 将继续在美国市场开发技术和运营 ”。

A. 商业计划

记录中包含一份商业计划副本，该计划表明境外实体正在美国寻求商业机会，例如探索并合作美国智慧城市/建筑项目、健康监测产品以及采购相关设备。

初始记录中关于申请人的实际商业目的包含模糊信息。尽管申请人笼统地表示境外实体从事 并创造了智能技术以及该技术可改善日常生活的方式，但记录并未明确说明申请人的目的。例如，申请人声称申请人将“ 在美国市场开发技术和运营 ”，受益人将“ 从事销售推广的研究和开发 ”。然而，尚不清楚申请人是否打算为美国市场创造技术，还是销售和推广境外实体的产品，或两者兼有。此外，申请人指出境外实体正在美国寻求商业机会，例如探索并合作美国智慧城市/建筑项目、健康监测产品以及采购相关设备。因此，如果申请获批，申请人似乎将探索商业机会，而非开始实际业务运营。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修订后的商业计划，并承认其将在前两年处于“ 发展阶段 ”。然而，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仅允许拟设的美国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一个行政或经理职位。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规定中没有允许延长这一一年期限的条款。

。

关于 S-FTRDI-, LLC 案

尽管修订后的商业计划还表明境外实体将投资 200,000 美元用于健康监测、''和养老产品，供申请人营销并产生收入，但尚不清楚这些是境外实体的产品还是第三方的产品。记录中未包含关于该努力可销售性的充分、相关证据。修订后的商业计划还提到为申请人建立技术基础以在美国启动项目。申请人未进一步解释其启动项目所需的技术基础。记录中未包含关于申请人新办公室实际计划的充分信息或解释。申请人未提交一份连贯的商业计划，详细说明新办公室的运营和预期。因此，我们无法分析拟议运营，以适当评估其新办公室的实力，并确定申请人是否现实地能够在一年内支持一个经理或行政职位。

我们注意到，非移民公司内部调职人员签证并非创业签证分类，不允许受益人以非经理或非行政身份在美国长期居留以创办新企业。如上所述，规定允许美国实体有一年时间开始开展业务并发展到能够支持受益人担任符合条件的经理或行政职位的程度。记录中未包含充分、有证明力的证据，证明本案中的美国实体将满足这些要求。

B. 职责与人员配置

此外，对受益人拟议职责的审查并未揭示其在运营第一年在申请组织中的角色。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将在美国实体担任“ 最高级别行政人员 ”，并且她将履行“ 行政 ”职责，包括“ 执行董事会决议并主持公司日常业务活动 ”以及“ 从事销售推广的研究和开发 ”。2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拟议组织架构图的副本，其中确定受益人的职位为总经理，并列出了境外实体的执行委员会以及向美国职位汇报的员工。组织架构图还确定了受益人的拟议职责及时间分配如下：

2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声称其提供的文件证明受益人的职位满足“ 公司内部经理调职人员的法定资格标准 ”。申请人在整个记录中交替使用“ 行政 ”和“ 经理 ”及相关术语，给拟设职位造成了额外模糊性。申请人必须清楚描述受益人将履行的职责，并说明此类职责属于行政还是经理身份。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的职责将满足其中一种身份的要求。

关于 S-FTRDI-, LLC 案

1) 负责生产经营管理，并组织执行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和指示。并做好所有工作。（18%）
2) 确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管理目标。并组织制定发展计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和决算，审核并批准公司的重大财务支出及企业资金留存使用和分配方案。根据董事会决议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各项任务。（15%）
3) 全面负责公司的行政工作，并组织制定公司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并向董事会任免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奖惩。（20%）
4) 主持并召开执行委员会会议，协调各职能部门。（10%）
5)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的规章制度，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10%）
6) 直接领导执行委员会，并负责以公司名义签署所有文件和报告。（12%）
7) 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接受监事会的咨询和监督。（10%）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力。（5%）

该描述宽泛，表明受益人将花费大量时间执行和完成董事会指令并向董事会报告。然而，记录中未包含关于其预期执行的指令类型或性质的信息；所描述的职责未包含针对申请人或外国实体业务运营的具体细节。

新办公室法规承认，负责设立运营的指定经理或高管将从事各种通常不由高管或管理层级员工执行的基层活动，且通常在第一年无法履行全部管理职责。然而，申请人支持新办公室申请的证据应表明一种现实预期，即企业已准备好开始业务运营并迅速扩张，从发展阶段迈向全面运营，届时将实际需要一名主要履行合格职责的经理或高管。因此，必须考虑整个记录，以确定在申请人预期的人员配置水平和一年内发展阶段的情况下，拟议职责是否合理。参见 8 C.F.R. § 214.2(1)(3)(v)(C)。

在此，描述表明受益人一般将负责生产经营管理、公司行政工作、建立组织的人员编制以及制定公司规章制度。尽管这些是新公司的典型职责，但这些职责是通用性的。它们并非针对申请人具体化，以便我们能够分析拟议职责并确定受益人是否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现实地将主要履行管理或高管职责。此外，申请人称受益人将负责年度经营计划、预算和决算以及公司的重大财务支出。然而，修订后商业计划中概述的申请人人员计划仅列明受益人为首席执行官职位，另一人为首席营销官职位，适用于申请人运营的前两年。记录中未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计划雇用任何员工来接单、处理付款、存储库存、运送产品以及执行基本簿记和其他行政职责，以开展公司的日常和常规业务运营。因此，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在运营第一年后将足够复杂，以致需要法规所定义的高管或经理的服务。

我们认识到申请人计划由外国实体的高管或专业人员协助受益人扩展美国业务。在修订后的商业计划中，申请人声称外国实体的首席执行官和首席技术官将协助受益人“ 促进建立新的营销结构和产品开发计划 ”，并且这些人员以及首席运营官和首席产品官将通过“ 在线短信和每周一次的Skype会议 ”与受益人保持联系。申请人指出，首席行政官“ 将继续协助[受益人]并每周一次远程帮助安排她的日程。 ”然而，申请人未澄清外国员工将如何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减轻受益人履行运营职责。例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外国实体的“ 专业人员 ”将支持受益人，直到申请人为美国办公室雇用足够人员。然而，如上所述，申请人的商业计划仅列明受益人和一名营销官为运营前两年美国办公室的员工。申请人未指明外国实体中任何将履行运营申请人业务所需的常规职责并减轻受益人主要履行非合格职责的员工。申请人必须清楚描述受益人职位与外国实体职位之间的关系，以便我们能够确定申请人是否将足够复杂，以在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高管职位。申请人在此未提供必要的详细证据。

我们还指出，受益人将管理或指导企业这一事实并不必然确立其符合该法第101(a)(44)条含义内以管理或高管身份作为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分类的资格。根据法规，该分类的资格要求职位的职责在性质上“ 主要 ”为高管或管理。该法第101(A)(44)(A)和(B)条。尽管受益人可能对业务运营行使自由裁量权

并拥有关于自由裁量决策的所需权限水平，但申请人未确立其将充分发展和扩展，以在一年内支持受益人担任主要管理或高管职位。

III. 充足的物理场所

除审理主任决定中列举的拒绝理由外，申请人未确立其已获得充足的物理场所来容纳新办公室，符合 8 C.F.R. § 214.2(1)(3)(v)(A) 的要求。法规未具体规定寻求设立新办公室的申请人必须获得的场所类型。“ 充足的物理场所 ” 一词宽泛且带有一定主观性，赋予USCIS在裁决该法律要求时极大的灵活性。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转租其律师办公室一部分的副本。该转租于2016年11月1日到期，该日期距申请提交不到两个月。然而，申请人必须确立从提交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记录中亦未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支付了转租中规定的租金。因此，记录中未包含足够的证明性证据确立申请人已获得并持续拥有充足的物理场所来容纳新办公室。申请人必须在任何后续提交中解决此问题。

IV. 结论

上诉被驳回，因为在考虑整个记录（包括申请人的商业计划、预期人员配置水平以及受益人的职责）后，申请人未确立美国公司将在一年的期限内支持一个管理或高管职位。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FTRDI-, LLC, ID# 451631 (AAO July 27, 2017)